# 獨立承包商協議

##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簽署:

- 1. 閣下(基於您已提交的資料)(下稱「您」或「承包商」),及
- 2. Kangaroo Limited(公司註冊號【2362746】)(下稱「公司」) 本協議內,承包商、公司個別稱「一方」,統稱「雙方」。
- 1. 協議生效及終止
- 1.1 本協議自您完成註冊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任一方依據本協議規定終止本協議。您應當仔細閱讀本協議內的條款,確認對本協議已知曉、理解並接受。如您不同意本協議的任何內容,請您立即停止註冊程序或停止使用/接受公司的任何服務。為免生疑問,如公司APP的任何條款和條件與本協議不一致,以本協議的約定為準。
- 1.2 公司有權透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或不為您提供匹配服務的方式隨時終止本協議。在您或您指派的人士違反本協議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
- 1.3 您有權透過通知公司或不要求公司提供匹配服務的方式隨時終止本協議。

## 2. 服務

- 2.1 公司乃為客戶與您之間提供互通資訊的平台。公司透過 APP 協助您在您希望提供服務的區域內,向公司的客戶(「客戶」)提供將食品、飲品及/或其他商品由一個地方配送至另外一個地方的服務(「服務」)。該 APP(「公司 APP」)設計的目的是將客戶的服務需求與送遞員進行匹配。您在此同意接受公司提供此類匹配服務。
- 2.2 您應以獨立承包商的身分(而非作為公司的僱員、代理人或合作夥伴),在公司 APP 顯示的時間範圍內,以非排他性的方式,按照所有合理合法的標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您同意您無權享受任何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帶薪假期、僱員補償保險等。
- 2.3 您無需承諾固定的服務時間。本協議履行期間,您可為其他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與公司相同或類似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務。
- 2.4 公司概無義務為您提供任何服務請求,您亦無義務接受客戶的 任何服務請求。您有權接受及/或拒絕客戶提出的任何服務要求, 以便公司將其委託予其他獨立承包商。

#### 3. 裝備

- 3.1 您應自行準備完成服務所需的設備,包括車輛、手機、服裝和保溫箱等,並自行承擔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所需的設備費用(包括網絡接入費、燃料費等)。
- 3.2 如您需駕駛車輛提供送貨服務,您應:
- 3.2.1 自備相關重輛;
- 3.2.2 確保持有有效牌照,確保車輛符合所有的法例安全要求及標準; 對本地交通法規有充分了解,並合法獲准於香港使用該等車輛;
- 3.2.3 遵守所有適用於您的各項交通法規。
- 3.3 您可穿著自身服裝、裝備,使用自身保溫箱或送貨箱進行送貨, 但應確保相關裝備安全、衛生並適合提供服務。

## 4.服務費

- 4.1 您的服務費用(「服務費」)會於公司的 APP 內反映。公司保留 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服務費的權利。您繼續使用公司的 APP,即表示接受此類對服務費變更的修訂。
- 4.2 為方便您提取服務費,公司在 APP 內提供費用提取功能。
- 4.3 您可保留客戶就您提供的服務直接向您支付的貼士。
- 4.4 作為獨立承包商(而非公司的員工),您應自行負責:(i)申報及繳納所有稅費;(ii)安排參加並繳納強積金(如適用)。您需應公司要求提供個人納稅識別號碼。

- 5. 承包商的保證及義務
- 5.1 在您簽署本協議時及提供服務期間,您應:
- 5.1.1 保證您有權於香港居留及工作,取得服務所有必須的各項簽證、許可及批准,且未受到任何合約約定的或其他形式的限制。如您的註冊資料有所變動,您應及時更新。您應對您提交全部材料的 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性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 5.1.2 保證並無未失時效之刑事定罪。
- 5.2 在提供服務時,您應當:
- 5.2.1 遵守所有適用於您的法例、各項交通規例、通知、守則及準則(尤其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頒布的《餐飲外賣及配送服務實務指南》);
- 5.2.2 不進行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虛假任務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協同他人偽造任務事項獲得公司 APP 顯示的 服務費及相應獎勵;
- 5.2.3 不得將您在公司 APP 註冊的帳戶共用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
- 5.2.4 不使用任何裝置、軟件或程序干預或試圖干預公司 APP 的正常 運作或在公司 APP 上進行任何活動。您不得採取任何將導致不合理 的龐大資料負載加諸公司 APP 網絡設備的行動;

- 5.2.5 遵守《送遞服務指引》的所有相關規定。平台保留隨時修訂《送遞服務指引》的權利並不需要提前通知。此外,平台將不負責因你違反《送遞服務指引》而導致你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被平台暫時封鎖或終止而產生的損失;
- 5.2.6 在任何情況下,確保配送在安全的前提下進行並保證配送過程 中食品不被干擾污染
- 5.3 您根據規定的程序,透過公司的 APP 申請匹配客戶的服務請求。該等 APP 可能發生變化或更新,您應全權負責了解最新的程序。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使公司 APP 系統崩潰或無法正常使用導致網上交易無法完成或丟失有關的資料、記錄等,公司不承擔責任。
- 5.4 您確認並同意,您所提供的所有銀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 名稱和銀行帳號,必須是真實有效的。此外,銀行帳戶上的姓名必 須與您在申請送遞員賬戶過程中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 符。如因提供的銀行資料不準確而導致任何損失,平台將不承擔責 任。

# 6. 保險

6.1 為履行本協議,您應負責安排您個人及車輛的保險並確保相關保險及/或保單於本協議履行期間始終有效。

- 6.2 公司將為您免費提供涵蓋第三方特定責任的保險,涵蓋事故後的特定傷害、醫療費用及其他損失,具體以屆時有效的保單條款及適用的條件為準。雖然本保險免費提供,但您應負責與任何索賠有關的所有超額費用。
- 6.3 公司為您提供團體意外險,涵蓋事故後的特定傷害、醫療費用及 其他損失,具體以屆時有效的保單條款及適用的條件為準。

#### 7.賠償責任

- 7.1 對客戶因您或與您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索賠、損害或損失,您 應當承擔全部責任。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公司不對您因本協議或 與本協議有關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罰款、損 失或責任承擔責任。
- 7.2 您理解並同意,您應賠償公司因您違反本協議而引起的任何索 賠、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您於執行服務時的任何疏忽、 魯莽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索賠、損失或損害,或因您的服務所引起 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
- 7.3 作為資訊發佈服務平台,公司的作用僅為將客戶與您相匹配。公司不對您或客戶的行為及/或疏忽負責,與此類服務相關或因客戶的任何此類行為引起的任何責任均應由您單獨承擔。您不得自稱為公司的代理人、僱員或員工。

7.4 如您違反本協議的義務或基於本協議的約定而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公司有權從應支付予您的服務費中扣除相應賠償款項。

## 8.保密及資料保護

- 8.1 您應於本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後,就您服務期間可能注意到的任何商業或公司機密對第三方完全保密。對於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接觸到他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客戶的個人資料),您應按照以下規定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
- 8.1.1 對於在接受、完成服務事項過程中獲取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 但不限於收貨人姓名、聯繫方式、電話、位址等均應嚴格保密,不得 傳播、洩露、披露或不當使用,不得在為完成本協議服務事項之外的 目的自行或允許他人使用;
- 8.1.2 您應採取適當措施,比如在提供服務的手機上進行密碼保護, 確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屬安全。如出現任何資料洩露,或您無法按照 本協議或任何適用於您、公司及/或本服務的與個人資料處理、私隱 及使用有關的法例或法規提供服務,您必須盡快通知公司;
- 8.1.3 除非為提供本協議項下的服務所必須,且在遵守本協議約定的 前提下,否則您不應在訂單完成後或取消後保留任何個人資料,並在 公司隨時的書面請求後,安全刪除並返還公司或刪除您對任何客戶資 料的存取權限,不得無故拖延;

- 8.1.4 於任何情況下,均應確保您對個人資料的處理符合《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
- 8.2 如您委託他人完成服務,您應確保相關受指派人士亦遵守本條的 規定;
- 8.3 為履行本協議,公司會向您及您的指派人士收集個人資料。公司 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司送遞員私隱政策處理相关個 人資料。該政策見:送遞員私隱政策。您創建送遞員帳戶或提交申請 表時,即表示您同意公司按照送遞員私隱政策內的規定收集、處理及 共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指派人士的個人資料。您透過簽訂本協議 特此確認同意。

## 9.爭議解決

詮釋。

9.1 雙方應主要透過協商的方式解決與本協議履行相關的任何爭議。如協商無法解決,凡因本協議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合約的存在、效力、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性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仲裁地應為香港。 9.2 本協議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

- 10. 合約變更
- 10.1 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本協議條款的權利。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以書面形式將此類修訂及其生效日期通知您。然而,您繼續使用公司APP 即構成接受該等修訂。
- 10.2 所有修訂均於雙方之間、自公司通知之日起生效,無需額外簽署或文件。如您不同意任何修改或更新的內容,您可隨時停止使用/接受平台的任何服務。

## 11. 轉讓及其他

- 11.1 公司可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轉讓本協議,無論全部或部分。
- 11.2 任何人若非本協議一方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1.3 本協議內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於雙方之間構成或建立任何 合夥或合資企業或僱用關係,亦不構成一方為另一方的代理人,反 之亦然,任何一方均無明示或暗示的權力出於任何目的約束或代表 任何其他方。
- 11.4 本協議內的標題僅為方便檢索而設,不影響本協議之詮釋或解讀。